

# 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上诉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
-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上诉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传票》（2018）沪 02 民终 90 号、《传票》（2018）沪 02 民终 91 号及相关《上诉状》等法律文本。上诉人：上海自行车三厂有限公司、上海晟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因不服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7）沪 0110 民初 8861 号判决及（2017）沪 0110 民初 8862 号判决，已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本案一审判决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的《上海凤凰关于涉诉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（临 2017-038）。

### 二、上诉状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上诉各方当事人

上诉人一：上海自行车三厂有限公司（原审原告一）

上诉人二：上海晟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原审原告二）

被上诉人：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审被告）

(二) 上诉请求

- 1、撤销原审判决；
- 2、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原审的诉讼请求；
- 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(三) 事实和理由

上诉人一及上诉人二在上诉状（对应沪 0110 民初 8861 号）中称：

- 1、本案处理程序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的规定；
- 2、本案系争房地产登记在上诉人上海自行车三厂有限公司名下，属于上诉人一方，而不属于权属不明状态；
- 3、本案争议属于法院处理范围。

综上，一审判决程序违法，适用法律错误，认定事实错误，应予改判。

上诉人一及上诉人二在上诉状（对应沪 0110 民初 8862 号）中称：

- 1、本案系争房地产登记在上诉人上海自行车三厂有限公司名下，属于上诉人一方，而不属于权属不明状态；
- 2、本案争议属于法院处理范围。

综上，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，认定事实错误，应予改判。

**四、本次判决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上诉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 月 25 日